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名，夏桂兰董事、刘鑫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已分别委托孙璐董事、廖小同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1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。

经公司股东推荐，选举罗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夏桂兰女士、廖小同先生为副董事长。

二、会议以 1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1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：罗宁、秦永忠、李建一、孙璐、廖小同、庄宇、刘京（独立董事）、曾会明（独立董事），其中罗宁为召集人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：罗宁、秦永忠、卢侠巍（独立董事）、王洪亮（独立董事）、曾会明（独立董事），其中卢侠巍（独立董事）为召集人。

3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夏桂兰、孙璐、刘京（独立董事）、程源（独立董事）、曾会明（独立董事），其中刘京（独立董事）为召集人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夏桂兰、张建昕、刘京（独立董事）、王洪亮（独立董事）、程源（独立董事），其中王洪亮（独立董事）为召集人。

三、会议以 1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张荣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四、会议以 1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。

董事会聘任权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五、会议以 1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经营管理班子的议案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孙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聘任何与民先生、万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晏凤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严浩宇先生、司增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聘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

附：

1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孙璐先生 历任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本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何与民先生 历任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持有本公司股票20,100股。

万众先生 历任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律部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晏凤霞女士 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张荣亮先生 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、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严浩宇先生 历任北京火箭股份金泰星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深圳普晟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司增辉先生 历任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、证券部经理。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上述公司聘任高管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权博女士 历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权博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